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請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孫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秉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號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劉立杰	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	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1月10日	351,577元	FA5044813	03-925-6

